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号(A/62/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号(A/62/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07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7年8月10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27	1
二. 法院的组织	28-48	6
A. 组成	28-43	6
B. 特权和豁免	44-48	7
三. 法院的管辖权	49-53	8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9-51	8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52-53	9
四. 法院的运作	54-84	9
A. 法院各委员会	54-55	9
B. 法院书记官处	56-81	10
C. 法院所在地	82-83	16
D. 和平宫博物馆	84	16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5-202	16
A. 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94-199	17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94-109	17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10-116	24
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17-125	25
4.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26-138	28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 黑山)	139-144	30

6.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45-153	31
7.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54-162	33
8.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63-170	34
9.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171-175	35
10.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76-183	36
11.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84-188	37
12.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89-195	38
13.	关于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	196-199	39
B.	《程序指示》的修正和通过	200-202	39
六.	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活动	203-204	41
七.	来访	205-213	42
A.	联合国秘书长的访问	205	42
B.	国家元首的正式访问	206-210	43
C.	其他访问	211-213	43
八.	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演讲	214-220	44
九.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21-230	44
十.	法院财务	231-237	46
A.	经费筹措方法	231-232	46
B.	预算的编制	233-234	46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35-236	46
D.	法院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237	47
十一.	大会对法院上一次报告的审议	238-244	49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九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以重选。最近一次重选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举行。
2. 2006 年 2 月 6 日，新成员组成的法院选举罗莎琳·希金斯法官（联合王国）为法院院长，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约旦）为法院副院长，任期三年。自该日起，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罗莎琳·希金斯（联合王国）；副院长：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法官：雷蒙·兰杰瓦（马达加斯加）、史久镛（中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西马（德国）、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3. 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再次当选，从 2007 年 2 月 10 日起任期七年；副书记官长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连选连任，任期同为七年。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名额为 25 名，但其职责由 19 人承担（同一人有时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5. 如大会所知，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管辖权具有双重性质。
6.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有 192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5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秘书长交存了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约有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各国也可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引用《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尚未给予或明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接受此管辖，则法院具有管辖权并由此形成所谓当事人同意的法院。
7.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8. 应当指出，去年庆祝成立六十周年的法院在过去十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忙。自 1946 年成立以来，法院已宣布了至少 92 项裁决和 40 项关于指示临时

措施的命令，其中约三分之一的判决（30 项）和近一半的命令（18 项）是在最近十年做出的。国际社会重申对法院的信任，使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未来几年法院仍然会非常繁忙。

9.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有待处理。法院裁决了两个案件，并就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一项命令。另有一项裁决即将做出。法院还就以下四个案件举行了听讯：[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临时措施）；[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情实质）；以及[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意见）。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数为 12 个。¹

10.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目前，有三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四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两个洲际性质案件。这种区域多样性说明了法院的普遍性质。

11. 案件所涉主题极为不同。法院不仅审理“典型”的陆地和海洋划界争端以及有关其他国家如何对待国民的争端，目前还处理涉及更“尖端”问题的案件，如包括种族灭绝在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指控或共有自然资源的管理。

12.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越来越复杂。此外，由于被告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以及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这些案件还经常必须分若干阶段处理。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就乌拉圭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提出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下达命令。理由是，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有组织的阿根廷居民团体封锁了“乌拉圭河上重要的国际桥梁”，这一行为给乌拉圭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而阿根廷没有采取任何解除封锁的措施。乌拉圭请求法院命令阿根廷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措施，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和阿根廷之间运输的阻碍，包括对两国间桥梁和道路的封锁”；“不采取任何可能会使争端恶化、扩大或更难解决的措施”；最后，不采取“任何损害乌拉圭在提交法院的争端中的权利的措施”。法院在其命令中裁决，“依照目前提交给法院的情况来看，本案不足以要求法院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临时措施权力。”

¹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发出[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的裁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未决，原因是如果当事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让法院裁定。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法国表明同意法院对卢旺达所提交诉请书的管辖权，将使待处理案件增加到 13 个。

14. 随后，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² 做出裁决。这是第一起一国就种族灭绝起诉另一国的法律案件。法院在之前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中已经裁定其有权受理此案。因此，目前的案件是要裁定案情实质。但是，被告向法院提出，由于该国于 2001 年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出现了新的管辖权问题。法院重申，其管辖权是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为依据的。

15. 法院对是否发生了所指控的种种暴行，以及若确有其事它们是否属于种族灭绝做出了详尽的事实裁定。在确定了冲突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确实发生了大屠杀及其他暴行后，法院裁定这些行为并不具备定义种族灭绝罪行所要求的特定故意的要素，即蓄意毁灭全部或部分受保护群体。但是，法院确实裁定，1995 年 7 月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的屠杀是特定故意地部分毁灭该地区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群体，此行径确为种族灭绝。法院裁定，有一致确凿的证据证明，杀害斯雷布雷尼察穆斯林社区的成年男性是数名塞族共和国军主要成员的决定。但是，提交法院的证据不能证明可根据国际法国家责任规则，将塞族共和国军的行为归于被告方。

16. 但是，法院裁决塞尔维亚没有防止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因而违反了其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法院认为，此项义务要求各国发现，或通常应当发现发生种族灭绝行为的严重危险，并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

²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通过 2006 年 6 月 7 日的信通知法院，在纽约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6 年 6 月 3 日请求将“塞尔维亚”用作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内的正式名称。法律事务厅还向法院转递了 2006 年 6 月 3 日的信的副本，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在信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继黑山国民议会于 2006 年 6 月 3 日通过《独立宣言》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将]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按照《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 60 条继承。”

2006 年 6 月 21 日，法律事务厅向法院转递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信。这封信除其他外告诉秘书长，“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遵守这些条约产生的承诺，”并请求“将塞尔维亚共和国，而不是塞尔维亚和黑山，视为所有生效的国际协定的缔约方”。此外，2006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新会员国。

2006 年 7 月 19 日，法律事务厅向法院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6 年 7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转交 2006 年 6 月 30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外交部长在信中确认，塞尔维亚共和国打算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这些条约所产生的承诺，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他特别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发布的所有声明、保留和通知因此继续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有效，除非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另外得到通知。

法院注意到黑山已同意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宣布独立，因而法院 2007 年 2 月 26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所做的裁决首次将注意力集中在确定被告方的问题上。在考虑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观点之后，法院决定，在裁决之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是唯一被告。但是，它指出，在其裁决中所确定的对过去事件的任何责任由当时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同承担。

内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罪。法院进一步认为，被告方未能惩治犯有灭绝种族罪的犯罪人，包括未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交出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以便对其进行审判，被告方因此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17.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赔偿请求，法院裁决，由于没有事实证据表明如果塞尔维亚试图阻止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该罪行即可避免，因此就未能阻止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要求金钱补偿并非适当的赔偿形式。法院认为最适当的解决方式是在裁决的执行条款中宣布塞尔维亚未能履行其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的义务。关于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义务，法院认为，适当的解决方式是在裁决的执行条款中宣布塞尔维亚违反了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它必须将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个人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18. 2007年5月24日，法院就几内亚共和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关于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中几内亚共和国诉请书的可受理性做出裁决。该案提出了与外交保护有关的重要问题。法院从三类权利的角度审查几内亚是否满足了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实施外交保护的要求，即：迪亚洛先生的个人权利、其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以及这些公司的“替代”权利。法院裁决，关于迪亚洛先生的权利，几内亚可以寻求保护这些权利，因为迪亚洛先生只拥有几内亚一国国籍，对此不存在争议。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作为两家刚果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在审查了规定这些直接权利的《刚果公司法》之后，国际法院裁定，几内亚有权保护迪亚洛先生作为这两家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

19. 本案的复杂之处在于几内亚是否可以通过保护两家刚果公司“替代”对迪亚洛先生的外交保护。替代保护的理论是，当国籍国对公司采取了所声称的不法行为时，尝试为那些不能依赖国际条约帮助以及无法获得其他补救的公司的外国股东提供保护。在仔细审查了国家实践及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定之后，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至少目前习惯国际法不存在允许替代保护的既定例外。

20. 法院进一步认为，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已经执行，并且不影响管辖权。因此，法院宣布，几内亚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作为个人的权利及其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诉请书可以受理；但是，在关于侵犯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权利的指控中对迪亚洛先生加以保护的诉请书不可受理。

21. 2006-2007 司法年度是繁忙的一年，有 5 个案件在同时接受审理，2007-2008 司法年度也将是非常充实的。在这方面，法院已经宣布了[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案情实质）](#)口头诉讼开庭日期。法院还将继续审理另外两个案件。

22. 由于法院愿意采取若干重大步骤，以提高效率，使自己能够应对稳定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法院得以开展如此紧张的活动。在 2001 年通过了第一项针对当事国的《程序指示》后，法院定期进行重新审查，并将此作为不断进行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审查的一部分（见下文第 57 页）。此外，法院非常希望提高其工作效率，已决定定期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工作战略计划。法院还为自己设定了特别的听讯和审议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裁决多个案件。

23. 在此背景下，法院要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设置 9 个书记官员额，以及在法律事务部内增设一个高级官员员额。书记官职位的设立使法院各位法官都能得到一名年轻律师的个人协助，因而可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司法职责。目前，除院长有指派的个人助理外，法院的 14 名法官只有一个由 5 名书记官组成的小组可供使用，而这 5 人的时间不仅要分配给法院法官，还要分配给约 20 位专案法官。事实证明，为每位法官提供个人协助是必要的。首先，由于事实密集型案件逐渐增多，因此，不仅需要研究、分析和评估由各方提交的状书和文件，还需要研究、分析和评估法律文献和正在出现的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法，这种研究、分析和评估日趋重要。此外，个人协助的重要之处在于能够使法院快速地做出裁决。当审议的案件出现重叠时，法院各位法官必须在各案件听讯前同时研究每一个案件去的状书及浩繁的附件，撰写大量的法官笔录，通过大量的额外阅读为审议做准备，而且还有可能要对截然不同的案件撰写意见。如果各国希望避免不可接受的拖延，伸张正义，那么，这种工作节奏是无法回避的，但非常明显的是，除非法院法官得到更多支助，否则今后是无法保持这种节奏的。应该强调的是，一如既往，判决书和咨询意见仍将由法官本人起草。令人惊讶的是，《宪章》指定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是**唯一**没有得到此类协助的主要国际法院或法庭。

24. 在法律事务部设立第二个高级官员员额是基于同样的理由，目的是协助部长工作。该职位非常重要，将使法院能够在诉讼各阶段以两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使书记官处能够以应有的高质量并在时限内履行支助司法工作的许多职责。

25. 法院在其预算报告中还要求设立一个图书馆索引员/目录员临时员额，并改变由图书馆和档案司合并而产生的新单位的领导职位的员额职等。

26. 法院谨指出，考虑到联合国预算紧张，它总是将拟议预算严格控制在最低水平。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出现 5.1% 的增长，是源于过去六年基本司法协助的请求未能得到满足。从法院最近几年所显示出的效率以及业已证明的其加快诉讼程序的决心来看，这一增长是适度的。鉴于法院的年度预算不到联合国总预算的 1%，其所发挥的显著作用以及承担的日趋增多的活动，法院无疑是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

27. 最后, 国际法院欢迎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具有信心。像 2006-2007 年期间那样, 法院将同样审慎和不偏不倚地注意来年收到的案件。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28. 法院目前组成如下: 院长: 罗莎琳·希金斯; 副院长: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 法官: 雷蒙·兰杰瓦、史久镛、阿卜杜勒·G·科罗马、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小和田恒、布鲁诺·西马、彼得·通卡、龙尼·亚伯拉罕、肯尼斯·基思、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穆罕默德·本努纳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

29. 法院的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30.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 其组成如下:

成员

希金斯院长

哈苏奈副院长

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候补成员

科罗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

31.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³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艾哈迈德·马伊乌先生, 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米伦科·克雷恰先生为专案法官。

32.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 由于通卡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不能审理该案,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J·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33. 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 几内亚选定艾哈迈德·马伊乌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奥古斯特·曼普亚·卡农卡·齐亚博先生为专案法官。

³ 见上文脚注 2。

34.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⁴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先生，乌干达选定詹姆斯·L·卡特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35.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⁵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米伦科·克雷恰先生为专案法官。
36. 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尼加拉瓜选定乔治·加亚先生，洪都拉斯选定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37.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定乔治·加亚先生，哥伦比亚选定伊夫·L·福捷先生为专案法官。
38. 在[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刚果共和国选定让伊夫·德卡拉先生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不能审理该案，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39. 在[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中，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J·R·迪加尔德先生，新加坡选定佩马拉朱·斯里内瓦萨·拉奥先生为专案法官。
40. 在[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中，罗马尼亚选定让皮埃尔·科特先生，乌克兰选定贝尔纳德·H·奥克斯曼先生为专案法官。
41. 在[关于航行和有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哥斯达黎加选定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里达德先生，尼加拉瓜选定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42. 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阿根廷选定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先生，乌拉圭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43. 在[关于刑事事项中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吉布提选择阿卜杜勒夸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不能审理该案，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44.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⁴ 见上文脚注 1。

⁵ 见上文脚注 2。

45.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英文本第 205-211 页和第 215-217 页）。

46.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 (I) 号决议（同上，英文本第 211-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7.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 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48.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9. 到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均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50. 目前共有 65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多米尼克、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

51.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同样见法院网站。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条约约有 130 项，双边条约约有 180 项。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52. 除联合国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受权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下列组织目前也受权请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3.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立各委员会召开了多次会议，这些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法院院长（主席）、副院长和兰杰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和通卡法官；

(b) 图书馆委员会：比尔根塔尔法官（主席）、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和本努纳法官。

55.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小和田法官（主席）、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56.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运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本报告。

57.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58. 在过去十五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

59. 2006-2007 两年期增设了两个专业员额，因此目前书记官处员额表中共有 100 名工作人员，如下所示：47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其中 35 名为长期工作人员，12 名为临时工作人员），53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其中 51 名为长期工作人员，2 名为临时工作人员）。

60. 遵照大会表示的意见，书记官处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工作人员建立了考绩制度。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61. 书记官长是法院公文来往的正常渠道，特别是他负责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和文件传送；他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代表他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他做出安排，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

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他协助保持法院的对外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关系以及负责关于法院活动和法院出版物的新闻工作；最后，他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62.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1998 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信息技术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63. 根据上文第 41 段提到的换文，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64. 法律事务部由 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裁决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研究国际法，审查各项司法和程序先例，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函以及涉及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更一般性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65. 5 名专业职类的书记官负责应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要求从事法律研究，在该部内集中开展工作。同样，从行政角度看，院长个人助理也属于该部。

语文事务部

66. 该部目前由 1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的文件翻译工作，并向法官提供支持。翻译的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他函件、法院听讯的逐字记录、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这些文件的草案和工作文件、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并视需要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之间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67. 由于该部人员的增加，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部翻译的帮助。不过，该部尽量利用远距离笔译，并尽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语文部门分享资源。法院听讯和审议工作仍需要外聘口译员。

新闻部

68. 该部由 3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手册）；鼓励和协助媒体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撰写新闻稿和开发新的通讯辅助手段，尤其是视听手段）。该部（向外交官、律师、学生及其他人）提供有关法院的介绍，还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其职责已扩展到了内部交流。

69. 新闻部还负责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他正式活动，特别是大量来访，包括贵宾来访。因此，它也承担了礼宾处的职责。

各个技术司

行政人事司

70. 该司目前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职责，包括：规划和执行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司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确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均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制空缺公告，审查应聘件，安排面试来遴选应聘人并为聘任者编制聘书、向新进工作人员提供上岗培训、让其熟悉情况并对其作情况介绍。该司也管理和监测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并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联系。

财务司

71.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除其他方面外，该司的财务工作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核算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供应商、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费）和旅费。

出版司

72. 该司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撰稿、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c) 《文献目录》；(d) 《年鉴》。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他各种出版物。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管制所有账单（关于法院的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73.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采购和收藏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分类。该司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

宫图书馆密切合作。它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有关法院的所有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为向笔译员提供资料查询服务。该司最近获得了新的软件，以便于对藏书和该司业务进行管理。

74. 法院图书馆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唱片、影片和一些物品）。除法院和书记官处关于保留该档案的决定以外，图书馆还实施了保护和数字化计划。该计划现已接近尾声。

信息技术司

75. 信息技术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技术在法院的有效运作和不断发展。它负责法院局域网和其他所有计算机和技术设备的管理和运作。它还负责实施新的软件和硬件项目，并在信息技术的所有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最后，信息技术司负责国际法院网站的技术发展和管理。2006 年设立了信息技术司司长 P-4 职位，这使司长在制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信息技术战略计划后能够简化和扩大该司的业务，并增加与位于海牙的其他组织对应方的信息共享与合作。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76.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函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该司负责的工作尤其包括编制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最新索引。它还负责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在本两年期期间，一个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新的计算机化管理系统将在该司投入运行。

77.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个人发送正式出版物。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78.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制打好的文件。

79. 除函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审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对判决书草案的修正译本，以及法官意见的译本。它还负责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打字和复制。此外，该司还负责校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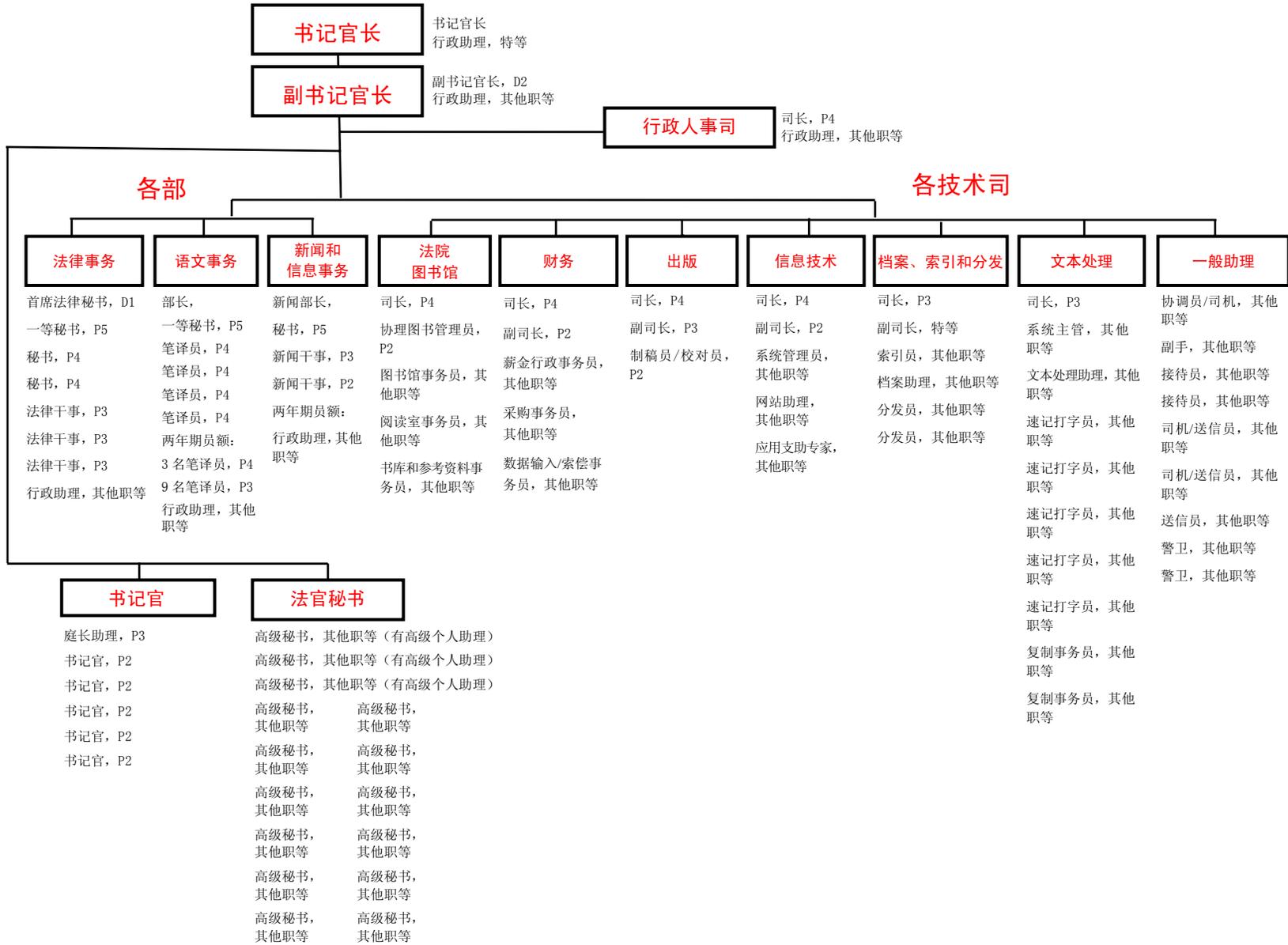
法官秘书

80. 15 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个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他们还协助法官管理其工作日志，为会议编制相关文件，接待来访者和答复询问。

一般助理司

81. 一般助理司由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一般助理服务。该司还负责警卫工作。

国际法院组织图 2007年7月31日



C. 法院所在地

82.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83.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协议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目前为 1 407 766 美元。

D. 和平宫博物馆

84.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博物馆揭幕。该博物馆由卡内基基金会管理，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3 宗诉讼案件待决；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有 12 宗案件待决。

86. 2006 年 8 月 9 日，法院在总清单中添加了一宗新案件：[关于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2006 年 1 月 9 日，吉布提共和国通过递交诉请书提起了诉讼，但在法兰西共和国同意接受法院对此案件的管辖权之前，法院没有对该诉讼采取任何行动。2006 年 8 月 9 日，法国同意法院依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对这起案件拥有管辖权。

87. 2007 年 4 月 18 日，卢旺达共和国向法院递交了一份涉及与法国争端的诉请书，内容涉及法国司法当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对三名卢旺达官员发出的国际逮捕证和它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进行审判请求。卢旺达在其诉请书中表明，争端的问题是一份据称是“[由一名法国法官]发表的报告”，报告涉及发生在 1994 年 4 月 6 日的坠机事件，机上乘客除其他外还有前卢旺达和布隆迪国家元首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先生和西普里安·恩塔里亚米拉先生。卢旺达请法院宣布，法国发出上述三份逮捕证“已经违反并且正在继续违反关于公认的国际豁免特别是外交豁免的国际法律”，侵犯了卢旺达的“主权”，并宣布法国“有义务立即废止这些国际逮捕证”。关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卡加梅总统的问题，卢旺达请法院裁定法国“已经违反了各国所承担的不干涉别国事务的义务”，并裁定其“有义务尊重卢旺达主权”。为确立法院管辖权的基础，卢旺达援引了《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并表示它“完全相信法国将接受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从而解决争端。该条款规定：

“如诉请国提出，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尚未给予或明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诉请应转交该国。但此案件不得列入总清单，也不得采取任何诉讼行动，直至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同意接受法院就此案件的管辖权。”

88. 根据此项规定，卢旺达共和国的诉请书及所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被转交给法国政府。但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法国尚未同意法院对于这起案件拥有管辖权。因此，没有进一步提交文件，也没有开展任何诉讼行动。

89. 法院就下列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讯：[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初步反对意见）；[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临时措施）；[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案情实质）；以及[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初步反对意见）。

90. 法院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⁶的案情实质和[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对被告方所提交诉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做出了判决。

91. 关于[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法院就乌拉圭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发布了命令。

92. 法院还下达命令，为下列案件规定或延长了时限：[关于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以及[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

93. 此外，法院还修订了《程序指示》九和十一，并通过了新的《程序指示》九之二和之三（见下文第 202 段）。

A. 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94.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诉请书，控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⁷ 违反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拥有管辖权的依据。

⁶ 见上文脚注 2。

⁷ 见上文脚注 2。

95. 在诉请书中，除其他要求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法院裁定并宣布，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其代理和代理人“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该国必须立即停止此类所谓“种族清洗”行径，并支付赔款。

96.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公开听讯。1993年4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采取并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法院将其临时措施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赋予的管辖权范围内的请求。

9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于1993年8月10日请求指示临时措施。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公开听讯。法院于1993年9月13日发布命令，重申此前指示的措施，并指出这些措施应立即、切实执行。

9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长后的1994年4月15日时限之前提交了诉状。

99.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规定提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其中涉及法院的管辖权以及诉请书的可受理性。关于实质问题的诉讼即告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书面说明后，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了公开听讯。1996年7月11日，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权受理此案；驳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依据；并裁定诉请书可以受理。

100.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7年7月22日提出的辩诉状中提出反要求，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塞尔维亚和黑山还请法院裁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并“消除因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0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7年7月28日致函通知法院：“诉请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要求……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102. 在当事双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1997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反要求“可予受理”，并构成该案“现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令当事各方对各自权利主张的实质问题提出进一步书面诉状，并规定了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的时限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这些时限应双方的请求得以延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辩状最终于1998年4月23日提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第二次答辩状于1999年2月22日提出。在这些书状中，当事双方均驳斥了对方的指控。

103. 其后，就该案所涉其他程序性困难数次换函。

104. 法院院长于2001年9月10日发布命令，正式宣布塞尔维亚和黑山撤回其在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要求。在发布命令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通知法院其有意撤回反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法院表示，对撤回反要求不持异议。

105. 应回顾，2003年2月3日法院就[申请复核1996年7月11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做判决做出判决，裁定不受理复核申请。

106. 还应回顾，2001年5月4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递交题为“请求法院依据职权复审对于南斯拉夫的当然管辖权”的文件，其中包括两点意见：第一，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属人管辖权；第二，法院应“在就此项请求”，即管辖权问题，“做出裁判之前，暂停关于本案实质问题的诉讼”。书记官长在2003年6月12日写信通知案件当事方，法院已经裁定，就本案情况而言，法院不会暂停这一诉讼。

107. 2006年2月27日至5月9日就案件实质问题举行公开听讯。在上述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出了下列最后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方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在其控制之下的机构或实体，蓄意通过以下方式部分毁灭属于、但不限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非塞尔维亚民族、族裔或宗教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群体，从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杀害该群体成员；
- 给该群体成员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
-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预谋全部或局部毁灭其生命；
- 在该群体内部强制推行防止生育的措施；
- 强迫将该群体儿童转移到另一群体；

2. 其次：

(一) 塞尔维亚和黑山共谋上文第一段所述灭绝种族行为，因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或

(二) 塞尔维亚和黑山协助并唆使个人、团体和实体采取上文第一段所述灭绝种族行为，因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3. 塞尔维亚和黑山阴谋采取并煽动他人采取上文第一段所述灭绝种族行为，因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4. 塞尔维亚和黑山未能防止灭绝种族罪，从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5.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此前及目前均未能惩治灭绝种族行为或《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任何行为，以及在此前及目前均未将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公约》所禁止的其他任何行为的个人转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且未同该法庭充分合作，从而已经违反并且正在违反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6. 第一条至第五条所列违反国际法行为是应归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不法行为，它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因此，

(a) 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履行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惩治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或惩治《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并将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采取《公约》禁止的其他任何行为的个人转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b) 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纠正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影响，并根据上述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所导致的国际责任，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其自身资格并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有权获得此项赔偿。特别是，赔偿应包括以下可做出经济评估的损失：

(一) 对自然人犯下《公约》第三条所列举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受害者、或其遗属或继承人及其受抚养人所蒙受的非物质损失；

(二) 《公约》第三条所列举的行为给自然人或法人的公共或私有财产所造成的物质损失；

(三) 为弥补或减少《公约》第三条所列举行为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合理开支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造成的物质损失；

(c) 如当事国在法院做出判决一年后不能达成协议，则赔偿的性质、形式和金额应由法院决定，法院应为此保留后续程序；

(d) 塞尔维亚和黑山应提供具体保障和保证，确保其不再重犯被指控的不法行为，保障和保证的形式将由法院决定；

7. 塞尔维亚和黑山拒不履行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8 日和 1993 年 9 月 13 日下达的指示临时措施命令，已违反了国际义务，就此次违反行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提供象征性赔偿，其金额将由法院决定。”

塞尔维亚和黑山方面：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第 2 款，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由于被告国在相关时间不能与法院进行接触，因此，法院没有管辖权；或者，作为替代。
- 由于被告国从未服从或接受《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约束，而且由于没有任何其他依据可对被告国行使管辖权，法院对被告国没有管辖权。

假如法院裁定确实存在管辖权，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关于指控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义务的呈文第 1 段至第 6 段提出的各项要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 无论如何，指控被告国应为之负责的行为和/或不作为均不应归咎于被告国。此种归咎势必违反适用于这些诉讼的法律。
- 在无损于上述判决的情况下，根据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当解释，在这些诉讼中适用于原告国的补救办法仅限于做出说明性裁定。
- 此外，在无损于上述判决的情况下，指称的违反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8 日和 1993 年 9 月 13 日下达的指示临时措施命令的行为的任何法律责任问题，不属于法院在诉讼程序当中为原告国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职权范围，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呈文第 7 段提出的要求应予以驳回。”

108. 2007 年 2 月 26 日，法院就此案做出判决。判决书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国际法院，

(1) 以 10 票对 5 票

驳回被告方在最后呈文中提出的关于法院没有管辖权的反对意见；并认定法院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有权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所提交争端做出裁定；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反对：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2) 以 13 票对 2 票

裁定塞尔维亚未违反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通过须为其行为承担习惯国际法责任的机关或个人犯下灭绝种族罪；

赞成：希金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副院长；马伊乌专案法官；

(3) 以 13 票对 2 票

裁定塞尔维亚没有违反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阴谋采取或煽动他人采取灭绝种族行为；

赞成：希金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副院长；马伊乌专案法官；

(4) 以 11 票对 4 票

裁定塞尔维亚没有违反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在灭绝种族行为中犯下同谋罪；

赞成：希金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副院长；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5) 以 12 票对 3 票

裁定，关于 1995 年 7 月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事件，塞尔维亚未能防止灭绝种族罪，从而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6)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塞尔维亚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未将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在灭绝种族罪中犯下同谋罪的拉特科·姆拉迪奇转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因而未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反对：克雷恰专案法官；

(7) 以 13 票对 2 票

裁定塞尔维亚违反了其义务，未执行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8 日和 9 月 13 日就此案下达的临时措施，因为它未能采取其能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 1995 年 7 月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事件；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反对：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8)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塞尔维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履行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惩治《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或《公约》第三条所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并将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公约》所禁止的其他任何行为的个人转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反对：克雷恰专案法官；

(9) 以 13 票对 2 票

裁定，关于塞尔维亚违反上文第(5)和第(7)小段所述义务的问题，法院在这些段落中的裁决构成了适当的处理，并且就此案而言，下达支付赔偿的命令或对违反第(5)小段所述义务做出承诺并保证不重犯的指令都是不适当的。

赞成：希金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副院长；马伊乌专案法官。”

109. 哈苏奈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上附加了反对意见；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和科罗马法官联合附上了反对意见；兰杰瓦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史久镛和科罗马法官附上了联合声明；小和田法官和通卡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附上了声明；马伊乌专案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克雷恰专案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10.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因在 1977 年 9 月 16 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方面的意见分歧而产生的某些问题。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

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 85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当事各方分别在法院或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之前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112. 1997 年 3 月 3 日和 4 月 15 日之间就该案件举行了听讯。19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66 条，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这在法院历史上是第一次）。

113. 法院在其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确保 1977 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法院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法院同时考虑了自 1989 年以来实际情况的发展。

114. 1998 年 9 月 3 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做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做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就此案件做出的判决。

115. 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做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116. 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17. 1998 年 12 月 28 日，几内亚共和国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诉请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几内亚在诉请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18.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 32 年。他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数额可观的投资、公司、动产及不动产及银行账户”，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将他驱逐出境”。

119. 几内亚援引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1998 年 11 月 11 日几内亚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20. 几内亚在法院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2002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经过延长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交了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若干条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

121. 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7 月 7 日为几内亚可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这份书面陈述已在这一确定时限内递交。

122.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诉讼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意见。

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

“刚果民主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几内亚共和国的诉请书不可受理，

1. 理由是，在本诉讼中，几内亚共和国没有权利行使外交保护，因为其诉请书实际上是试图就因侵犯不属于几内亚的公司的权利而受到的损害获取赔偿；

2. 理由是，无论如何，无论是所涉公司还是迪亚洛先生都未用尽刚果民主共和国现有的可用和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

几内亚共和国方面：

“几内亚共和国恳请法院：

1.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2. 宣布几内亚共和国的诉请书可受理；
3. 确定进一步诉讼的时限。”

123. 2007 年 5 月 24 日，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做出了判决。判决书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国际法院，

(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本案中几内亚共和国无权行使外交保护为由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a) 一致

驳回对保护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反对；

(b) 以 14 票对 1 票

支持对在关于侵犯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权利的指控中保护迪亚洛先生的反对；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曼普亚专案法官；

反对：马伊乌专案法官；

(2)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迪亚洛先生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为由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a) 一致

驳回对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权利的反对；

(b) 以 14 票对 1 票

驳回对保护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反对；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反对：曼普亚专案法官；

(3) 因此

(a) 一致

宣布几内亚共和国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权利的诉请书可受理；

(b) 以 14 票对 1 票

宣布几内亚共和国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诉请书可受理；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马伊乌专案法官；

反对：曼普亚专案法官；

(c) 以 14 票对 1 票

宣布几内亚共和国关于在有关侵犯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权利的指控中保护迪亚洛先生的诉请书不可受理。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曼普亚专案法官；

反对：马伊乌专案法官。”

124. 马伊乌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说明；曼普亚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125. 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布命令，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定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

4.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26. 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请书，起诉乌干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

127.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诉请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因这些行动已构成对整个中非、特别是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还寻求

“乌干达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它]的其他非法行为做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将来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128.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采取了侵略行为；乌干达再三违反《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 年附加议定书》，并违反最基本的习惯法，大规模地侵犯了人权；更明确地讲，乌干达强占因加水电坝，蓄意经常大面积停电，因此要对导致金沙萨和邻近地区 500 万居民中的许多人死亡负责；乌干达 1998 年 10 月 9 日在金杜击落属于刚果航空公司的一架 727 型波音飞机，造成 40 名平民丧生，也违反了若干国际民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自然人及法人应当撤离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129. 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做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30.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在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命令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31. 2000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声称“自[2000 年]6 月 5 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及其民众造成重大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法院院长在同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的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效力”。

132.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发出命令，全体一致裁定当事国双方必须

“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承担的各项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所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133. 乌干达在其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要求。第一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实施了侵略行为；第二项反要求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房舍和人员的袭击和对乌干达国民的袭击，并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对这些袭击负责；第三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卢萨卡协定》。乌干达要求将赔偿问题留在诉讼的嗣后阶段处理。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裁定，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反要求中的前两项“就本身而论可以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第三项反要求则不可受理。鉴于这些裁定，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有必要就双方的要求分别提出辩诉状和第二次答辩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辩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另外，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另外提交的、将成为法院随后命令内容的诉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辩诉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出

命令，延长乌干达递交其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确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为新的时限。第二次答辩状已在这个延长的时限内提出。

134. 2003 年 1 月 29 日，法院发出命令，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仅就乌干达提出的反要求再递交一份诉状，并确定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递交的时限。该书面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35.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就该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

136. 法院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判决书中裁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采取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并向曾在刚果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提供支助，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交战过程中，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因其武装部队的行为，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劫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却未防止此类行为，乌干达因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法院还裁定，乌干达违反了 2000 年 7 月 1 日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

137. 在驳回了第一项反要求后，关于乌干达提交的第二项反要求，法院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虐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138. 因此，法院裁定当事双方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它还决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取得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决定，并为此在本案中保留后续程序。因此，本案仍悬而未决。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39.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诉讼，指控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⁸ 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违反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40. 克罗地亚在诉请书中指称，

“[塞尔维亚和黑山]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这些地区的克罗地亚公民进行‘种族清洗’……并大规模破坏财产，因而负有责任……并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克罗地亚还表示，

⁸ 见上文脚注 2。

“此外，1995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力时……[塞尔维亚和黑山]指使、怂恿和催促克宁区域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141. 为此，克罗地亚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克罗地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并

“有义务向克罗地亚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和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42. 克罗地亚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它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均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43. 2001年3月14日，克罗地亚在法院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经过延长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递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

144. 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2002年11月14日命令所确定的时限内递交了书面声明，就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因此，本案可随时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听讯。

6.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45. 1999年12月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递交诉请书，就加勒比海分属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146. 除其他方面外，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则是

“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1906年12月23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所做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年11月18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有效和有约束力]。”

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及附近地区一再发生对峙，相互扣押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147.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

“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48. 尼加拉瓜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49.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已在法院 2000 年 3 月 21 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150. 哥伦比亚、牙买加和萨尔瓦多政府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法院查明了各当事方的观点，在考虑了它们表达的观点之后，同意了前两个国家的要求，但没有同意第三个国家的要求。

151. 法院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尼加拉瓜的答辩状和洪都拉斯的第二次答辩状都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2.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就该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诉讼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意见：

尼加拉瓜方面：

“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如书状所述，代表当事双方海防线的分界线从位于北纬 15° 02' 00" 西经 83° 05' 26" 距河口约 3 英里的一个定点开始延伸，成为尼加拉瓜高地地区有争议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间划定的单一海洋边界。

分界线的起始点是可可河主要河口的主航道中线，该点于 1906 年由西班牙国王确定。

请法院在不损害前述内容的情况下决定争议地区岛屿和珊瑚礁的主权问题。”

洪都拉斯方面：

“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洪都拉斯共和国对位于 15 度纬线以北尼加拉瓜称属其所有的伯贝礁岛、南礁岛、萨凡纳礁岛和皇家港礁岛等群岛及所有其他岛屿、珊瑚礁、岩石、浅滩和暗礁享有主权。

2. 法院划定的海洋边界线起点应位于北纬 14° 59.8' 西经 83° 05.8'。在本案中，从混合委员会于 1962 年确定的位于北纬 14° 59.8' 西经 83° 08.9' 的地点到法院划定的海洋分界线起点所构成的分界线，应由当事双方在 1906 年 12 月 23 日西班牙国王所定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边界基础上协

商确定，并考虑到可可河（现在也被称为塞哥维亚河或 Wanks 河）河口地理特征的变化。

3. 从北纬 14° 59.8' 西经 83° 05.8' 的地点开始向东沿北纬 14° 59.8' 线延伸至一第三国的管辖区边缘，是现有海洋边界或调整过的等距线，是划分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

153. 本报告编写时，法院正在审议其判决书。

7.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54.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递交申请书，就两国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分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155. 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岛、圣安德烈斯岛和圣卡特利娜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还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公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56.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157. 尼加拉瓜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于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58. 法院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命令中确定，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9. 洪都拉斯、牙买加、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该款的规定，法院在查明了各当事方的观点之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要求。

160. 2003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在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之内，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

尼加拉瓜已针对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国际法院 2003 年 9 月 24 日命令规定的 2004 年 1 月 26 日时限内，提出了书面文件，陈述其意见和看法。

161.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证。在口头诉讼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意见：

哥伦比亚方面：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关于哥伦比亚的口头和书面书状，哥伦比亚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1) 依据《波哥大公约》，特别是第六条和第三十四条，法院宣布其无权对尼加拉瓜根据第三十一条提交给法院的争议进行听证，并宣布此争议已终止；
- (2)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法院对尼加拉瓜递交的诉请书没有管辖权；并
- (3) 驳回尼加拉瓜的诉请书。”

尼加拉瓜方面：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关于口头和书面书状，尼加拉瓜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哥伦比亚共和国以《波哥大公约》和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为依据对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无效。
2. 或者，请法院裁定并宣布，依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7 款的规定，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具备完全初步的特征。
3. 此外，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要求宣布由尼加拉瓜共和国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提交法院的争议‘已终止’的请求，尼加拉瓜共和国请法院依据同一文书第六条和第三十四条予以驳回。
4. 上述书面说明和口头书状没有明确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被明确保留到本诉讼案情实质阶段。”

162. 本报告编写时，法院正在审议其判决书。

8.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63.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共和国递交一项诉请书，对法国提出诉讼，以诉请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先生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伯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其他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

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该诉请书进一步宣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发出传票，让刚果共和国总统以证人身份接受审问。

164. 刚果共和国辩称，法国“自认为对刑事问题享有普遍管辖权，并自认为有权就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被指控在其本国境内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他的权力时犯下的罪行对其进行起诉和审判”，所以法国违反了“关于一国不得违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别国境内行使其权威的原则”。刚果共和国进一步指出，法国签发传票，指示警察将刚果共和国总统作为案件证人审问，所以法国侵犯了“国际法院判例法承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外国国家元首刑事豁免权”。

165. 刚果共和国在诉请书中指出，该国希望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根据此款规定，刚果共和国的诉请书已经转交法国政府；在该阶段，未采取任何其他诉讼行动。

166. 2003 年 4 月 11 日，书记官处收到法兰西共和国 2003 年 4 月 8 日的信函，内称该国“已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以按照第 38 条第 5 款审理该诉请书”。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诉讼行动。法国在其信函中还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有严格限制，仅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提出的要求”，而且“刚果人民共和国在诉请书内提及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刚果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 2 条不构成国际法院对本案拥有管辖权的依据。”

167. 刚果共和国的诉请书附有一项要求，即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期获得命令，立即中止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程序”。

168.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命令中宣布，根据法院掌握的现有情况，法院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赋予的权力来指示临时措施。

169. 刚果共和国和法国已在法院 2003 年 7 月 11 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170. 法院考虑到双方的协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发布命令，核准刚果共和国提交一份答辩状，法国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确定了提出这些书状的时限。在连续四次请求延长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后，法院院长将刚果共和国和法国提交答辩状和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分别确定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8 月 11 日。刚果共和国在延期的时限内已提出了答辩状。

9.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171. 2003 年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共同通知法院，它们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在普特拉贾亚签署《特别协定》，《协定》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生效。

在《特别协定》第2条中，双方要求法院

“确定下列礁岩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还是新加坡共和国：

(a) 白礁岛；

(b) 中岩礁；

(c) 南礁。”

在第6条中，双方“同意法院裁决是对它们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决”。

双方还就应遵循的程序提出自己的意见。

172. 法院院长考虑到《特别协定》第4条的规定，于2003年9月1日发布命令，规定2004年3月25日和2005年1月25日分别为双方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73. 法院考虑到《特别协定》的规定，于2005年2月1日发布命令，规定2005年11月25日为双方提出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174. 2006年1月23日，双方共同致函法院，称它们同意在此案件中不必交换第二次答辩状。法院随后决定，不必再提出书状，因此现在结束了提交书面诉状的程序。

175. 法院确定于2007年11月6日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讯。

10.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76. 2004年9月16日，罗马尼亚提交一份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乌克兰提起诉讼：“事关两国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177. 罗马尼亚在诉请书中解释，“经过复杂的谈判”，1997年6月2日乌克兰和罗马尼亚签署了《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并以两国外交部长换文的形式缔结了一份《补充协议》。两份文书均于1997年10月22日生效。根据这些协议，“两国有义务就两国之间的国家边界制度缔结一项条约，并签署一项协议，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同时，“《补充协议》规定了划定上述地区界限过程中适用的原则，并提出，两国承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1998年至2004年，两国举行了24轮谈判。但罗马尼亚称，“谈判没有取得结果，没有商定黑海海洋区域的划界”。罗马尼亚将此事提交法院，“以避免无限期拖延其认为明显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讨论”。

178. 罗马尼亚请求法院“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补充协议》第4条规定的标准，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179. 罗马尼亚援引《补充协议》第 4 条(h)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

“如果（上述）这些谈判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但不晚于谈判启动后两年确定缔结上述（关于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协议，罗马尼亚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同意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可由联合国国际法院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加以解决，条件是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经生效。然而，如果国际法院认为关于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推迟生效是另外一方所致，法院可在该条约生效以前审议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的请求。”

180. 罗马尼亚称，《补充协议》第 4 条(h)款规定的两项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因为谈判至今已经超过两年，并且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生效。

181. 罗马尼亚还在诉请书中概述了解决争端的适用法律，援引了 1997 年《补充协议》的一些条款、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均为缔约国的 1982 年蒙特哥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对两国有约束力的其他相关文书。

182. 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已在法院 2004 年 11 月 19 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183. 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布命令，核准罗马尼亚提交一份答辩状，乌克兰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确定提出这些书状的时限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7 年 6 月 15 日。罗马尼亚已在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法院在 2007 年 6 月 8 日发布命令，将乌克兰提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6 日。第二次答辩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交。因此，随时可就本案举行听讯。

11.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84. 2005 年 9 月 29 日，哥斯达黎加递交一份诉请书，就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

185. 哥斯达黎加在诉请书中指出，“[尼加拉瓜]阻止哥斯达黎加自由、充分行使和享受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各项权利，还阻止哥斯达黎加履行”根据与尼加拉瓜之间的若干协定“所承担的责任”。哥斯达黎加请求让尼加拉瓜停止这一行为，并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做出的赔偿。哥斯达黎加声称，“尼加拉瓜一直、而且尤其自 1990 年代末以来强行对哥斯达黎加船舶和旅客在圣胡安河的航行做出一些限制”，这违反了“[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 1858 年签署的]《界限条约》第六条，其中给予尼加拉瓜对圣胡安河水域的主权，同时承认哥斯达黎加的重要权利”。哥斯达黎加坚称，1888 年 3 月 28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先生做出的仲裁裁决、1916 年中美洲法院的判决以及“[1949 年]《友好条

约第四条补充协定》”确认并解释了这些权利。哥斯达黎加还声称，“这些限制具有持续性质。”

186. 哥斯达黎加援引双方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以及双方于2002年9月26日签署的《托瓦尔-卡尔德拉协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由于实施1948年4月13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哥斯达黎加还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为依据。

187. 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在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发布命令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188. 哥伦比亚政府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法院查明了各当事方的观点，在考虑了它们表达的观点之后，决定暂时不同意这一要求。

12.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89. 2006年5月4日，阿根廷递交一份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乌拉圭提起诉讼：指控乌拉圭违反其根据《乌拉圭河章程》承担的义务。1975年2月26日，阿根廷和乌拉圭签署这项条约（下称《1975年章程》），旨在建立必要的共同机制，充分合理使用构成两国共同边界的河段。

190. 阿根廷在诉请书中指控乌拉圭政府违反条约规定的事先通知协商程序，单方面批准在乌拉圭河沿岸建立两个纸浆厂。阿根廷声称这些纸浆厂对乌拉圭河及其环境构成威胁，可能损害乌拉圭河水的质量，对阿根廷造成巨大的跨界损失。

191. 阿根廷援引《1975年章程》第60条第1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款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将不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的关于解释或实施《章程》的任何争端提交法院。

192. 在递交诉请书的同时，阿根廷还请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法院命令乌拉圭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之前暂不批准建立纸浆厂并暂停所有建筑工程，并与阿根廷合作，以期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水环境，避免违反《1975年章程》，采取进一步单方面行动建立这两个纸浆厂，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任何其他行动。

193. 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法院分别于2006年6月8日和9日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院长在2006年7月13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读一项命令，法院在命令中裁定，鉴于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法院不必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授予的指示临时措施权力。

194. 2006年11月29日，乌拉圭也提出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理由是，从2006年11月20日起，有组织的阿根廷公民团体封锁了一座“重要国际桥梁”，这一

行为给乌拉圭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而阿根廷没有采取任何解除封锁的措施。乌拉圭在其请求书最后部分请求法院命令阿根廷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措施……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与阿根廷之间运输的阻碍，包括对两国间桥梁或道路的封锁”；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扩大或更难解决的措施”；最后，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已提交法院、有争端的乌拉圭权利的措施”。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于2006年12月18日和19日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院长在2007年1月23日的公开庭上宣读一项命令，鉴于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法院不必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授予的指示临时措施权力。

195. 阿根廷和乌拉圭在法院2006年7月13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2007年7月20日）。

13. 关于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

196. 2006年1月9日，吉布提共和国递交诉请书，就“法国政府和司法当局拒绝执行关于将‘某人涉嫌谋杀 Bernard Borrel’案件的相关调查记录转交给吉布提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对法国提起诉讼。吉布提认为，这种拒绝违反了法国根据两国在1977年6月27日签署的《友好合作条约》以及两国在1986年9月27日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吉布提在诉请书中进一步申明，法国在关于某人涉嫌谋杀 Borrel 的教唆伪证刑事指控当中传讯受到国际保护的某些吉布提公民（包括国家元首）作为由律师代表的证人作证，从而违反了防止享有此类保护的人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

197. 吉布提共和国在其诉请书中表示，希望将《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作为司法依据，并“相信法兰西共和国同意将当前争端提交法院解决”。根据此项规定，吉布提共和国的诉请书被转交给法国政府。

198. 法兰西共和国在2006年7月25日的信函中表明该国“同意法院仅仅依照第38条第5款对该诉请书的管辖权”。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诉讼行动。

199. 法院于2006年11月15日发布命令，规定了吉布提和法国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B. 《程序指示》的修正和通过

200. 作为不断进行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审查的一部分，法院订正了《程序指示》九和十一，并于2006年底通过了《程序指示》九之二和之三。应该指出，最初于2001年10月通过的《程序指示》不对《法院规则》作任何变动，是对《法院规则》的补充。

201. 修正后的《程序指示》九第2段的意图是提醒希望在书面审理程序结束后、包括在口头诉讼期间提出新文件的当事方，它必须遵循《法院规则》第56条第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程序；《程序指示》九对第 56 条第 1 至第 3 款的规定进行了补充。《程序指示》九之二为当事双方提供了关于其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4 款有权在口头诉讼中引用某一文件内容的指导，此内容是“可随时获取的出版物的一部分”。《程序指示》九之三进一步为当事方提供了关于准备“文件夹，从而在口头诉讼中为各位法官提供便利”的指导。《程序指示》十一删除了前一文本的第一句。

202. 订正的《程序指示》九和十一以及新《程序指示》九之二和之三的全文如下：

“《程序指示》九

“1. 提交法院的诉讼当事方应避免在书面审理程序结束后递交新的文件。

“2. 不过，希望在书面审理程序结束后，包括在口头诉讼期间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出新文件的当事方，应解释其认为必须将文件纳入案件卷宗的理由，并且应说明没有在早期提出文件的原因。

“3. 如果未获得另一当事方同意，法院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在法院认为有必要以及在它看来在诉讼的这一阶段提出文件是合理的前提下，才核准提出新文件。

“4. 如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将新文件加入案件卷宗，则另一方在对新文件发表意见时提出的任何文件应以对新文件所载内容进行评论所需要和有关联的文件为限。”

“《程序指示九》之二

“1. 任何对《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4 款的诉求都不应破坏基本的原则，即支持当事方诉讼的所有文件必须附于其书面书状或依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出。

“2. 尽管法院可以在具体案例中决定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4 款提出的文件是否能被视为‘可随时获取的出版物的一部分’，但是它希望向各当事方说明在适用此规定时必须满足下列两条标准：

(一) 首先，文件必须是‘出版物的一部分’，即在公共领域可以获得。出版物可以任何形式（印刷版或电子版）、方式（实物或在线，如网上张贴）或在任何数据媒体（纸质、数字或任何其他媒体）上呈现。

(二) 其次，出版物‘可随时获取’的要求是指其对法院及另一当事方的可获取性。因此，出版物及其相关部分必须有法院两种正式语文的版本，必须能够在合理的短时间内查阅该出版物。这意味着如果当事方希望在口头诉讼中引用来自非法院正式语文出版物的新文件，则必须提出被翻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的文件译本，且获得认证，证明译本准确无误。

“3. 为证明文件符合上文第 2 段的要求，是可随时获取的出版物的一部分，并且确保司法程序的恰当实施，当事方在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4 款引用某一文件的内容时，应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以便于快速查阅该文件，除非出版物来源众所周知（例如，联合国文件、国际条约汇编、关于国际法的重要专著、公认的参考文献等）。

“4. 如在口头诉讼中当事一方反对另一方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4 款引用某一文件，则由法院对此做出裁决。

“5. 如在口头诉讼中当事一方引用了作为可随时获取的出版物一部分的文件，则另一方应有机会对其发表评论。”

“《程序指示》九之三

“法院已注意到各当事方准备文件夹以便于在口头诉讼中为各位法官提供便利的做法。法院请当事双方在这方面谨慎行事，并且指出，法官文件夹中的文件应根据《规约》第四十三条或《法院规则》第 5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出。文件夹中不应包含其他文件，除非该文件符合《程序指示》九之二的要求，是可随时获取的出版物之一部分，且满足了其规定的具体条件。此外，当事双方应说明法官文件夹所含文件来自书面书状的哪份附件或根据《规则》第 5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出的哪份文件。”

“《程序指示》十一

“在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口头诉讼中，当事方应仅仅讨论与《规约》、《规则》和法院判例所定指示临时措施的标准有关的问题。它们不应超越指示临时措施的必要范围，讨论案情实质。”

六. 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活动

203. 2006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第 64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的第 61/37 号决议。该决议由第六委员会提交。

204. 第 61/37 号决议的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⁹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⁰

确认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并实行法治，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

注意到2006年是国际法院首次开庭的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4月为庆祝周年在海牙举行的特别纪念活动，

1. **郑重赞扬**国际法院六十年来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断国家间争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

2. **赞赏**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日增的工作量；

3. **强调**应该寻求实际办法加强国际法院，特别是考虑到因其工作量而产生的需要；

4.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国际法院规约》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并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5. **吁请**各国考虑加强国际法院工作的各种途径，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该基金能够继续活动并加强基金对将争端提交法院的国家的支助；

6. **强调**推动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敦促利用现有手段继续努力，鼓励通过教授、研究和广泛传播法院在行使司法和咨询职能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七. 来访

A. 联合国秘书长的访问

205. 2007年2月1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访问了法院。法院院长及各位法官对他的到访表示欢迎，并在法院议事室与其私下交换了意见。

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37/10号决议，附件。

B. 国家元首的正式访问

约旦国王及王后陛下下的访问

206. 2006年10月31日，法院接待了到访的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及王后拉妮娅。法院在司法大会堂隆重集会，出席会议的有各外交使团以及荷兰政府和许多设在海牙的国际机构代表。法院院长致辞，约旦国王致答辞。

207. 希金斯院长说：“历史上约旦坚持在各国际机构的框架内与其他国家开展全球和区域合作。”哈希姆王国是多项人权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约赋予法院管辖权以解决与条约适用或解释有关的争端。她回顾约旦在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事项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她还赞赏阿卜杜拉二世国王决心坚持约旦“长期以来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此外，她称赞拉妮娅王后“不知疲倦地在约旦和世界各地宣传儿童和妇女的权利”。院长还说，哈希姆王国国王和王后对法院的访问“体现了国王和王后陛下个人对公正、自由和国家间相互理解的信仰。这是对我们完成使命的鼓励”。

208. 在致答辞时，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指出，鉴于“区域性冲突的全球影响，经济动荡和经济趋势对全世界的冲击，人民和各种观念在各区域间的流动，全球环境和健康问题的现实”，法院促进“国际法律秩序、追求正义与和平”的使命“……与这个全球时代有着更加紧密的联系”。关于中东局势，国王表示，法院在隔离墙案中的咨询意见“在这一激烈争论中首次提出了针对该冲突的不偏不倚的法律观点”。他说，“法院的意见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几十年所遭受的深刻的不公正。只有依据国际合法性使不公正得到纠正，才能实现持久和平。”阿卜杜拉二世总结道，“各国间的和平与尊重以信任为基础，而信任是建立在对公正的期望之上，这是一条古老的真理。我保证约旦将继续坚持这一真理。”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下的访问

209. 2007年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陛下对法院进行了私人访问。法院院长及各位法官及其配偶对女王陛下的到访表示欢迎，并与其进行了简短交谈。

210. 此外，还向设在海牙的国际组织的高级代表以及以女王为国家元首的某些英联邦成员国的大使引见了女王。随后，女王参观了和平宫，会见了法院书记官处的一些工作人员。访问的最后，在法官餐厅举行了招待会，席间院长表达了感激之词。

C. 其他访问

211. 在审查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接待了大量来访者，包括政府成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法院院长及法院成员和其他高级官员。

212. 一种值得注意的趋势是，一些主要的国家和区域法院要求到国际法院来交换看法和意见，特别是法国最高法院和英联邦法院。而国际法院方面已开始通过电子系统与众多其他法院和法庭交换相关资料。

213. 来访的还有众多的研究员、学者、律师和其他人员团体。

八. 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演讲

2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希金斯法官在海牙 T. M. C. 阿瑟研究院四十周年正式纪念仪式上发表了演说，并在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十周年纪念仪式上发表了演说。

215. 2006 年 10 月 26 日，院长希金斯法官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发言，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2006 年 10 月 27 日，她还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言，并应邀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上发言。

216. 2006 年 10 月 20 日，希金斯法官在纽约对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发表演讲，并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会议上发言。

217. 2007 年 2 月 26 日，希金斯法官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的判决公开宣读后向媒体发表谈话，对法院的判决做出解释。

218. 2007 年 4 月 6 日，法院院长在新加坡亚洲国际法协会成立典礼上发言。一周后，希金斯法官在日本进行了一系列演讲，特别是在联合国大学、东京大学及广岛大学进行了演讲。

219. 2007 年 6 月 4 日，在法院举行的庄严会议上，院长追忆了于 2007 年 1 月逝世的法院前法官兼副院长柯巴姆巴耶先生。

220. 2007 年 7 月 10 日，希金斯院长在日内瓦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发表讲话。

九.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21.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以英、法文出版的目录（附价格表）免费分发。经修订和更新的最新版目录将于 2007 年底印发。

222.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年鉴》（法文版书名：Annuaire）；关于法院各种著作文件的《文献目录》。截至本报告编写时，2006 年的《汇编》系列中的专册已经印刷完毕，2007 年专册的编制也进行到了不同阶段。《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合订本将在索引印好后尽快面世。《2004-2005 年国际法院年鉴》和《2005-2006 年国际法院年鉴》正在编写。第 53 号国际法院《文献目录》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

223.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诉请书和特别协定）和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了一份诉请书：[关于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诉请书已经复印。

224. 每个案件的诉讼结束后，法院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内（按照当事方提供的格式）印发该案的书面书状。目前，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仅在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的情况下才例外印发。该系列若干文件正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

225.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指导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的第六版已全面更新并纳入了法院通过的《程序指示》，并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2000 年 12 月 5 日修订的《法院规则》选印本的英、法文版已经出版。《法院规则》还有阿、中、德、俄和西文等语文的非正式译本（不含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订正）。

226. 国际法院印发新闻稿、裁决摘要、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以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出版界和公众了解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手册（“蓝皮书”）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正式语语法、英两文出版。旧版的阿文、中文、俄文和西文译本已于 1990 年印发。法院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为公众编制法院概况手册，其阿、中、荷、英、法、俄和西文本也已出版。

227. 一本用法英两文编写的国际法院图解特刊（“咖啡桌上书”）于 2006 年底出版。除该特刊外，法院还在 2007 年初以英、法两文出版其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为纪念法院成立六十周年而（与训研所合作）组织的座谈会记录。

228. 为更多、更快地提供法院文件并减少传播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开设了英、法两文网站。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开通了一个动态的、经过全面改造且增加内容的网站，目前网站所含信息量是之前的五倍。

229. 方便用户使用、有强大搜索功能的新网站带来了改进的导航系统，并且符合针对有视觉障碍的互联网用户设定的国际易访问标准，因此这些用户也可以了解网站的全部内容。目前在网站上可以查阅到法院自 1946 年以来的全部判例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并可以查阅各案件书面和口头诉讼的主要文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和规则》）、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以及与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及其他协定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和出版物目录。新网站为那些希望访问法院的人们提供详细的信息，包括活动和听讯日历栏、和平宫路线说明以及针对那些希望出席听

讯或参加法院活动的团体的在线准入表格。在“职位”一栏将发布空缺通知和暑期实习机会。此外，还开设了虚拟的“新闻室”，媒体可以在这里找到报道法院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取得出席听讯的资格。有一个固定可供使用的图片库，可以从中免费下载高清晰度数字照片用于非商业用途。今后，来自听讯和判决宣读的音频和视频材料也将放在网上供使用。和过去一样，网站有作为法院正式语文的英语和法语两个版本。现在，所有文本格式的文件还可以在英法两个版本间进行转换，只需点击鼠标就可以在同一页面内完成转换。考虑到法院在世界范围的影响以及为了拓宽世界了解法院的渠道，现在已有其他四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若干文件可供使用，分别是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法院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230. 从1999年3月起，法院通过电子邮件向对法院工作有兴趣的个人和组织通知法院在网站刊登的新闻稿。

十.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31.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32. 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33.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34.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35.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他可将此权授于他人。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其中规定书记官长现在须每三个月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36.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237.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增设两个新职位的要求已被接受。在一名有经验的 P-4 职等官员领导其信息技术部门的情况下，法院得以按照大会的希望，更多地采用新技术，执行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战略信息技术计划。另外，法院现在还将有一名 P-3 级别的官员协助院长的工作，因后者除了自己的司法职责外，还负责开展一系列外交和行政工作。

2006-2007 年预算

美元

方案：法院法官

0311025	教育补助金/出席法院各届会议旅费/回籍假	681 300
0311023	养恤金	2 933 800
0242504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595 600
2042302	公务旅行	44 400
0393902	薪酬	5 151 200
		9 406 300

方案：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1 970 4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 294 9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5 997 3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576 100
1310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54 900
1410000	顾问	44 000
1510000	加班费	90 900
20422302	公务旅行	39 100
0454501	招待费	19 300
		22 194 100

方案：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笔译	273 800
3050000	印刷	693 5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134 9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2 522 1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42 100
4040000	通讯	343 6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240 8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2 4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64 1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73 1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88 900
602504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01 700
602504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205 800
6040000	更换法院车辆	57 800
		5 184 600

共计**36 785 000**

十一. 大会对法院上一次报告的审议

238. 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大会上发言，介绍法院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A/61/PV.41)。

239. 希金斯院长在发言中解释，法院的目标是“在未来的一年进一步提高[其]生产量”。她说，“为此，法院已就下一年度商定了非常充实的听讯和审议时间表，任何时候都有一个以上的案件正在审理中”。鉴于对法院应“快速做出判决”的急切希望，希金斯院长呼吁大会核准设立 9 个 P-2 职等的书记官员额，从而使法官能够得到适当的协助。院长说，“令人惊讶的是国际法院是唯一没有得到此类协助的主要国际法院，”她警告说，如果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没有得到按常规给予任何其他主要法院的资源”，它“将不再有能力为提交案件的会员国提供其所希望的服务”。

对前一司法年度的审议

240. 法院院长回顾说，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院处理了三起新案件，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命令，针对两起案件举行了听讯，并就另外两个案子做出了判决。院长称，[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两起案件“从法律的角度讲工作异常繁重，并且在许多方面都很复杂。一个主要案件中有包含着多个‘案件’”。希金斯院长说，后一个案件“需要举行长达两个半月的听讯”，在听讯期间，法院自 1991 年以来第一次听取证人证言。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日益关注

241. 关于提交到法院的各种争端，院长注意到当事国越来越关注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希金斯院长指出，可以理解的是，现在各国显然将环境法视为整体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但鉴于从未使用过单独的环境事项分庭，因此从未选举过该分庭法官。但是，当事方随时可以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要求设立分庭。

六十周年纪念是一次反思的机会

242. 院长回顾说，法院在本年度庆祝了它的六十周年纪念，纪念活动为法院提供了一次反思其成就的机会。希金斯院长说，1946 年，“国际法院几乎是解决国际[法律]争端的唯一论坛”，但是与此同时“出现了新的法院和法庭，它们的设立是为了满足各种各样的国际需求”。她肯定地说，“我们正在彼此之间建立良好

的关系，”并补充道，“国际法院很高兴地看到这些法院和法庭经常参阅国际法院关于国际法和程序问题上的判决，并将其作为法律推理的重要基础。”

243. 在院长介绍法院报告后，喀麦隆、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南非、苏丹、叙利亚和突尼斯代表在大会上发了言。

244.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进一步详尽资料，见《2006-2007 年国际法院年鉴》，该年鉴将于晚些时候印发。

国际法院院长

罗莎琳·希金斯

2007年8月1日，海牙

07-45630 (C) 180907 190907

